

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
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 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2〕7-16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481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荣股份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若无特别注明，本说明中的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本说明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50%、24.41%、23.16%，同时，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8.57%、66.39%和 66.24%，其中，纸张成本为最主要直接成本。（2）针对原有产品，发行人通过与客户约定的三种调价机制向下游传导成本压力。2021 年，在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截至年末公司完成了调价的原有产品收入占比达 59.65%。（3）2022 年 1-6 月，受到昆山、天津等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略有下降或基本维持稳定。（4）发行人前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并更新了 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数据）。由于报告期的变化，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股东情况、业务情况、资产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存在差异。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原有产品，与客户约定的三种调价机制相关的具体销售情况及相关毛利率变化、调价情况。（2）结合

行业相关政策变化等情况及报告期前后财务数据等信息存在的具体差异情况，进一步说明原材料上涨背景下发行人继续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合理性。（3）结合最新业绩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受到昆山、天津等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意见落实函问题2）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原有产品，与客户约定的三种调价机制相关的具体销售情况及相关毛利率变化、调价情况

公司的调价机制主要分为三种：第一种是定期调整，即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公开平台的纸张市场价格联动，定期按照最新的纸张市场价格计算并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第二种是阈值调整，即合同约定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具体比例，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价格，并约定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的承担比例；第三种是协商调整，即合同约定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价格，但未明确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比例以及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形。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调价机制系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适用不同的调价机制，调价机制确定后双方共同遵守。部分客户存在不同的产品类型采用不同的调价机制或调价政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主要交易主体中，存在第一种调价机制的有2家客户，存在第二种调价机制的有2家客户，存在第三种调价机制的有4家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受调价机制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基本稳定。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	销售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宝洁	53,448.60	47,581.07	48,476.26
玛氏	11,956.42	12,276.71	11,781.09
好丽友	17,459.57	13,865.05	13,678.18
飞利浦	7,843.71	7,375.88	9,680.60
亿滋	11,529.82	9,253.52	9,598.34
高露洁	13,350.28	11,381.95	7,102.88
诺兰特	3,495.62	11,782.32	6,151.77

(二) 针对原有产品，与客户约定的三种调价机制相关的具体销售情况及相关毛利率变化、调价情况

1. 整体调价情况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原材料价格变动时的产品价格调整仅针对原有产品。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纸价总体较上年上涨，价格调整体现为上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变动时，上述三种调价方式的调价情况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调价类型	是否完成调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	调价幅度 (%)	毛利率变动 (%)	收入	占比 (%)	调价幅度 (%)	毛利率变动 (%)
第一种	完成调价	25,296.85	69.49	6.88	0.99	8,561.17	32.14	3.07	-0.12
	未完成调价	11,104.26	30.51	/	-4.17	18,078.12	67.86	/	-1.08
	小计	36,401.10	100.00	/	-0.59	26,639.29	100.00	/	-0.77
第二种	完成调价	8,803.89	60.00	6.53	0.39	4,179.89	32.62	5.91	-0.46
	未完成调价	5,870.31	40.00	/	-4.23	8,633.57	67.38	/	-2.46
	小计	14,674.20	100.00	/	-1.46	12,813.45	100.00	/	-1.81
第三种	完成调价	32,074.23	53.57	6.32	1.08	9,985.43	20.93	3.39	-0.30
	未完成调价	27,795.29	46.43	/	-3.38	37,722.76	79.07	/	-2.08
	小计	59,869.52	100.00	/	-0.99	47,708.19	100.00	/	-1.94
原有产品合计	完成调价	66,174.97	59.65	6.56	0.96	22,726.49	26.07	3.73	-0.26
	未完成调价	44,769.85	40.35	/	-3.69	64,434.44	73.93	/	-1.85
	合计	110,944.82	100.00	6.56	-0.92	87,160.93	100.00	3.73	-1.44

注 1：价格上涨的收入占比指当期原有产品中价格上涨的收入占当期原有产品全部收入的比例

注 2：平均价格涨幅指当期价格上涨的原有产品价格增长幅度的加权平均值

注 3：毛利率变动指该调价机制下对应原有产品毛利率百分点变动的加权平均值，毛利率变动=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注 4：出于报告期各期成本及毛利率可比性的考虑，上述毛利率不考虑当期计入成本的运输费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随着原材料价格变化，不同调价机制下完成调价的原有产品收入占比及调价幅度存在差异，同时受到价格调整情况等因素影响，原有产品毛利

率变动情况也不同。具体如下：

(1) 完成价格调整的原有产品收入占比

从价格调整机制来看，当原材料价格变动时，第一种即定期调整调价机制下完成价格调整的原有产品收入平均占比最高，因为第一种调价机制定期回顾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不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限制，因此总体而言第一种调价机制能够最为及时地反映原材料价格的变动。

从报告期各期来看，2020 年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但完成价格上调的原有产品收入仅占原有产品总收入的 26.07%，其原因在于 2020 年纸张的价格于 7 月份开始上涨，并且在第四季度涨幅较大。由于大部分客户价格调整周期超过 1 个季度，因此至 2020 年末大部分产品未完成价格调整。2021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完成价格上调的原有产品收入占原有产品总收入的比例为 59.65%，主要是因为纸张价格于 2020 年 7 月份开始快速上涨，因此截至 2021 年末大部分原有产品已完成了价格调整。

(2) 完成调价产品的调价幅度

报告期内，三种调价机制的调整幅度受到原材料价格增长速度、幅度、不同客户或产品收入占比等因素影响，因而在报告期各期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主要纸张的价格变动情况以及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白板纸价格变动率	16.11%	7.90%
白卡纸价格变动率	14.47%	5.93%
纸张价格平均变动率	15.49%	7.22%
测算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6.47%	3.0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04%	22.31%
测算的产品价格变动率	5.34%	2.49%
完成调价产品实际价格变动率	6.56%	3.73%

注 1：纸张价格平均变动率为白板纸和白卡纸价格变动率的加权平均值

注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根据纸张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和纸张价格平均变动率计算

注 3：产品价格变动率为当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时，假设保持原有毛利金额不变，测算出的产品价格理论变动率

报告期内各类调价机制下已完成调价的产品价格调整的幅度与测算的产品价格变动率基本一致，即完成价格调整的产品价格的调整幅度大体上可以覆盖纸张价格变化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使原材料价格变动对该部分产品的毛利影响较小。

(3) 原有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从报告期各期来看，2020 年原有产品毛利率下降了 1.44 个百分点，2021 年原有产品毛利率下降了 0.92 个百分点，2020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相对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原有产品完成价格调整的比例低于 2021 年所致。

报告期内，第一种即定期调整调价机制下毛利率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最小，主要是因为当原材料价格变动时，第一种调价机制下完成价格调整的原有产品收入占比更高，第一种调价机制能够最为及时地反映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从而最大程度地减小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 主要客户调价情况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价格变动时，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同调价方式对应的调价情况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调价类型	是否完成调价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占比	调价幅度	毛利率变动	占比	调价幅度	毛利率变动
第一种	完成调价	69.63%	6.88%	1.59%	32.20%	1.03%	-0.20%
	未完成调价	30.37%		-3.49%	67.80%		-1.35%
	小 计	100.00%		0.05%	100.00%		-0.98%
第二种	完成调价	61.03%	4.78%	-1.26%	28.79%	4.36%	-2.51%
	未完成调价	38.97%		-7.65%	71.21%		-4.09%
	小 计	100.00%		-3.75%	100.00%		-3.66%
第三种	完成调价	63.60%	5.89%	-0.28%	7.63%	2.79%	1.85%
	未完成调价	36.40%		-6.88%	92.37%		-4.78%
	小 计	100.00%		-2.68%	100.00%		-4.27%
合计	完成调价	66.73%	6.36%	0.73%	23.26%	3.26%	-0.44%
	未完成调价	33.27%		-5.22%	76.74%		-3.14%
	合 计	100.00%		-1.25%	100.00%		-2.51%

注 1：价格上涨的收入占比指当期原有产品中价格上涨的收入占当期原有产品全部收入的比例

注 2：平均价格涨幅指当期价格上涨的原有产品价格增长幅度的加权平均值

注 3：毛利率变动指该调价机制下对应原有产品毛利率百分点变动的加权平均值，毛利率变动=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注 4：出于报告期各期成本及毛利率可比性的考虑，上述毛利率不考虑当期计入成本的运输费的影响

受到价格调整机制、价格调整周期、下游客户采购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客户三种价格调整机制对应的价格调整情况和毛利率变动有所不同。但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均为纸张，并且产品价格调整基本上是基于纸张价格的波动，因此，在纸张价格变动时，不同的客户价格调整情况存在一定的共性。具体如下：

(1) 从同一客户来看，调价机制能显著抵销材料上涨对毛利率的负面影响

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前五大客户中部分客户完成调价产品的毛利率小幅上升，部分客户略有下降，主要是受到调价参考的纸价变动与公司实际纸张采购价格变动存在差异等原因的影响。但对于同一个客户而言，完成调价产品毛利率受到原材料价格影响的幅度显著小于未完成调价的产品，即便部分客户完成调价产品的毛利率仍有所下降，但其降幅明显低于未完成调价产品的毛利率降幅。因此，调价机制能显著抵销材料上涨对毛利率的负面影响。

(2) 从不同调价类型客户看，第一种调价机制下的客户，完成调价产品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其毛利率受到原材料价格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小

第一种调价机制下的客户，2020 年和 2021 年完成调价产品收入占原有产品总收入比例的平均值相对较高，其毛利率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较小，其因为第一种调价机制定期回顾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反应更及时，从而最大程度地减小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 从不同年度看，2021 年完成价格调整的原有产品收入占比更高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完成价格调整的原有产品收入占比显著低于 2021 年，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大幅增长，而价格调整需要一定的周期，截至 2020 年末大部分产品价格调整尚未完成，导致该年度完成价格调整的原有产品收入占比较低。

二、结合行业相关政策变化等情况及报告期前后财务数据等信息存在的具体差异情况，进一步说明原材料上涨背景下发行人继续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合理

性

（一）行业相关政策变化情况

由于纸制印刷包装业吸纳劳动力能力相对较强，且环境污染程度相对较低，国家及各地政府均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1	《关于实施绿色印刷的公告》	新闻出版总署、环境保护部	2011年10月
2	《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	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工信部	2014年12月
3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4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商务部	2016年12月
5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16年12月
6	《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年4月
7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7年5月
8	《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5月

总体而言，近年来，国家及各地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包装印刷行业发展，行业政策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前后财务数据等信息存在的具体差异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和前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差异主要包括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差异、募投项目变化导致的差异以及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导致的差异，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并更新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由于报告期的变化，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股东情况、业务情况、资产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存在差异。其中主要差异具体如下：

（1）财务数据

1) 前次申报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02,006.82	190,052.46	164,19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5,536.52	73,330.71	58,689.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02%	51.64%	51.49%
营业收入（万元）	188,630.40	170,985.64	142,209.94
综合毛利率	23.73%	23.91%	23.26%
净利润（万元）	11,899.30	14,626.01	6,96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940.64	14,640.95	6,97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272.64	14,111.92	8,86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02.22	19,620.49	13,074.37

2) 本次申报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51,654.18	232,781.62	217,220.19	201,706.29	189,86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0,070.87	108,626.90	100,041.98	85,238.62	73,138.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9%	46.26%	46.20%	49.05%	51.65%
营业收入（万元）	254,376.27	217,651.07	206,316.66	188,630.40	170,985.64
综合毛利率	22.10%	23.20%	25.37%	23.81%	23.91%
净利润（万元）	21,300.49	18,621.18	17,481.88	11,743.74	14,43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205.33	18,603.79	17,523.59	11,787.72	14,44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174.83	17,834.06	16,525.01	11,166.95	13,91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977.52	34,583.66	43,200.59	4,802.22	19,620.49

3) 主要差异

本次申报披露的2017年度和2018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财务数据的差异系会计差错更正所致，详见本说明二(二)2。

相比前次申报的报告期末，本次申报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金额持续增加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也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盈利，未分配利

润和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相比前次申报的报告期，本次申报报告期营业收入规模有所增加，并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与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并且公司不断创新，拓展新的下游应用领域和新的客户。综合毛利率在两次申报的报告期内均基本稳定，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各期发生的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直接计入营业成本，导致营业成本增加，综合毛利率下降，剔除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基本稳定。受中山工厂搬迁影响，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下降，其他年度利润水平均随收入增长而增长。本次申报报告期净利润等指标相较前次申报的报告期有所增长。

(2) 业务情况

1) 前次申报披露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个人及家庭护理用品、化妆品、食品、药品、消费类电子、高端酒品及电商领域的纸制印刷包装，产品主要包括折叠彩盒、高端礼盒、促销展示工具、吸塑卡、纸袋等。

2) 本次申报披露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化妆品、口腔护理、个人及家庭护理、食品、保健品、医药、消费电子、烟草制品、酒类及电商等领域的纸制印刷包装，产品主要包括折叠彩盒、礼盒、促销展示工具、电商包装盒、智能包装等。

3) 主要差异

公司不断拓展新的产品和新的下游应用领域，相比上次申报报告期，本次申报报告期内新增烟草制品、酒类、在线教育等领域，新增英美烟草、中烟等上述领域的大客户。另外，公司主要产品中新增智能包装等新型包装产品，并且本次报告期内礼盒收入金额和占比大幅增长，2016 年度-2018 年度礼盒收入占比平均为 5.21%，2019 年度-2021 年度该比例提升至 13.40%。

(3) 股东情况

1) 前次申报披露的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① 控股股东：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荣集团（香港））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黄焕然	中国	708,738.00	70.87
2	张志华	中国	213,592.00	21.36
3	张沛霖	中国	38,835.00	3.88
4	林雪萍	中国	38,835.00	3.88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② 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横琴捷昇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捷昇，2019年12月更名为珠海横琴捷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76
林沛辉	1,265.79	19.14
周淑瑜	1,228.07	18.57
周淑英	614.04	9.28
顾国强	614.04	9.28
赵成华	379.92	5.75
林爱民	263.16	3.98
孙冠平	263.16	3.98
欧志刚	175.44	2.65
谭国华	175.44	2.65
杨建明	524.30	7.93
陈彬海	385.56	5.83
吴伟翔	56.46	0.85
黄奕行	64.53	0.98
谭荣洪	56.46	0.85
罗莹	56.46	0.85
黄仲贤	40.33	0.61
姜伟平	40.33	0.61
赵炎鹏	40.33	0.61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玉兰	32.26	0.49
李叶红	32.26	0.49
温俊伟	32.26	0.49
何永华	32.26	0.49
雷志乐	32.26	0.49
王广伟	32.26	0.49
戴世勇	32.26	0.49
何志荣	29.04	0.44
彭初杰	24.20	0.37
黄佳文	24.20	0.37
孙雁洲	16.13	0.24
合 计	6,613.23	100.00

2) 本次申报披露的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签署日）

① 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黄焕然	中国	558,738.00	55.87
2	张志华	中国	213,592.00	21.36
3	张沛霖	中国	38,835.00	3.88
4	林雪萍	中国	38,835.00	3.88
5	黄敏诗	中国	150,000.00	15.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②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横琴捷昇

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76
林沛辉	有限合伙人	1,265.79	19.14
周淑瑜	有限合伙人	1,228.07	18.57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淑英	有限合伙人	614.04	9.28
顾国强	有限合伙人	614.04	9.28
赵成华	有限合伙人	379.92	5.75
林爱民	有限合伙人	263.16	3.98
孙冠平	有限合伙人	263.16	3.98
欧志刚	有限合伙人	175.44	2.65
谭国华	有限合伙人	175.44	2.65
杨建明	有限合伙人	362.98	5.49
陈彬海	有限合伙人	321.03	4.85
林海舟	有限合伙人	161.32	2.44
雷振铁	有限合伙人	80.66	1.22
柴斌阳	有限合伙人	80.66	1.22
黄奕行	有限合伙人	64.53	0.98
谭荣洪	有限合伙人	56.46	0.85
罗莹	有限合伙人	56.46	0.85
黄仲贤	有限合伙人	40.33	0.61
赵炎鹏	有限合伙人	40.33	0.61
张玉兰	有限合伙人	32.26	0.49
李叶红	有限合伙人	32.26	0.49
温俊伟	有限合伙人	32.26	0.49
何永华	有限合伙人	32.26	0.49
雷志乐	有限合伙人	32.26	0.49
王广伟	有限合伙人	32.26	0.49
戴世勇	有限合伙人	32.26	0.49
何志荣	有限合伙人	29.04	0.44
彭初杰	有限合伙人	24.20	0.37
黄佳文	有限合伙人	24.20	0.37
孙雁洲	有限合伙人	16.13	0.24
合 计		6,613.23	100.00

3) 主要差异

① 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

相比上次申报披露的股东情况，本次申报披露的股东情况中，实际控制人黄

焕然持有中荣集团（香港）的股权由 70.87%下降至 55.87%，新增股东黄敏诗，持股比例为 15.00%。

差异的主要原因为：2020 年 10 月 26 日黄焕然出于家庭财产分配的考虑，将其所持有的中荣集团（香港）150,000 股股份转让给她女儿黄敏诗。

②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横琴捷昇

横琴捷昇 2016 年 6 月成立，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相比上次申报披露的股东情况，本次申报披露的股东情况中，原合伙人吴伟翔、姜伟平由于离职、退休等原因退出，新增林海舟、柴斌阳、雷振铁等合伙人，陈彬海、杨建明由于个人的资金需要转让了部分股权。具体如下：

合伙人姓名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建明	524.30	7.93	362.98	5.49
陈彬海	385.56	5.83	321.03	4.85
吴伟翔	56.46	0.85		
姜伟平	40.33	0.61		
林海舟			161.32	2.44
雷振铁			80.66	1.22
柴斌阳			80.66	1.22

差异的原因为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7 月和 2021 年 1 月原合伙人将合伙份额予以转让，具体如下：

期 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财产份额	出资额（万元）
2019 年 12 月	吴伟翔	林海舟	0.8538%	564,630.02
2020 年 7 月	姜伟平	林海舟	0.6098%	403,307.16
2021 年 1 月	陈彬海	林海舟	0.9758%	645,291.45
	杨建明	雷振铁	1.2197%	806,614.31
	杨建明	柴斌阳	1.2197%	806,614.31

(4) 资产情况

1) 前次申报披露的主要资产情况

①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

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	61,053.13	5,532.98	55,520.15
机器设备	10	77,085.71	39,359.00	37,726.72
运输设备	5	1,249.00	645.28	603.71
电子设备	3	846.54	567.71	278.83
其他	5	1,301.15	666.73	634.42
合 计		141,535.53	46,771.70	94,763.83

②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商标和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有效使用的专利 1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6 项。

2) 本次申报披露的主要资产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①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	63,517.73	14,646.77	48,870.95
机器设备	10	110,721.32	57,318.59	53,402.73
运输设备	5	1,363.02	794.20	568.82
电子设备	3	1,542.72	1,058.77	483.96
其他	5	1,667.65	1,026.51	641.14
合 计		178,812.44	74,844.84	103,967.60

②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共拥有 36 项商标，拥有有效使用的专利 2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0 项。

3) 主要差异

① 主要固定资产

相比前次申报的报告期末，本次申报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为了加快生产自动化进程、缓解社会平均用工成本上涨压力以及进一步扩大产能以满足销售规模的增长，购置了多台高端印刷设备，新增生产线，从而机器设备增加较多。

② 主要无形资产

相比前次申报的报告期末，本次申报报告期末公司商标、专利数量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能力提升所致。

(5) 关联交易

1) 前次申报披露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① 销售商品

关联方	商品/服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美图实业	彩盒及内卡	493.79	600.58	145.98
美图塑料	彩盒及内卡			1.58
广东领汇	高端礼盒等促销品			378.22
合 计		493.79	600.58	525.78
营业收入		188,630.40	170,985.64	142,209.9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6%	0.35%	0.37%

② 采购原材料、服务

关联方	商品/服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黄炫纸品	坑纸	86.59	1,680.73	1,861.11
振兴纸品	吸塑内托、坑纸	1,845.49	644.12	78.04
旺博工贸	纸箱		559.00	521.70
东顺物流	物流		1,300.82	1,750.15
合 计		1,932.07	4,184.68	4,211.00
营业成本		143,861.32	130,101.97	109,137.68
占营业成本比例		1.34%	3.22%	3.86%

③ 租赁房产、土地

出租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陈爱莎	59.77	355.50	343.98
荣富实业	530.80	601.17	736.42
合 计	590.57	956.67	1,080.40

2) 本次申报披露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① 销售商品

关联方	商品/服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图实业	彩盒及内卡	453.97	533.97	467.27	493.79	600.58
黄炫纸品	木质地台板	2.31				
合 计		456.28	533.97	467.27	493.79	600.58
营业收入		254,376.27	217,651.07	206,316.66	188,630.40	170,985.6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8%	0.25%	0.23%	0.26%	0.35%

② 采购原材料、服务

关联方	商品/服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炫纸品	瓦楞纸	1,112.32	835.23	700.74	86.59	1,680.73
振兴纸品	吸塑内托、瓦楞纸	2.20	175.11	126.04	1,845.49	644.12
美图实业	塑料包装容器	29.00				
东顺物流	物流服务	334.81	107.39	28.89		1,300.82
旺博工贸	纸箱					559.00
合 计		1,478.33	1,117.73	855.67	1,932.07	4,184.68
营业成本		198,168.98	167,164.99	153,979.94	143,708.52	130,101.97
占营业成本比例		0.75%	0.67%	0.56%	1.34%	3.22%

③ 租赁房产、土地

出租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荣富实业	61.12	67.74	291.28	530.8	601.17
陈爱莎				59.77	355.5
合 计	61.12	67.74	291.28	590.57	956.67

3) 主要差异

① 销售商品

相比前次申报的报告期，本次申报报告期不存在对广东领汇的关联销售，主要原因为：2016 年 4 月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广东领汇 100%的股权，后广东领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关联交易解除；本次申报报告期新增对黄炫纸品的关联销售，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收到运输中使用的周转材料木质地台板，对于不适合公司使用的木质地台板，公司予以销售。

② 采购原材料、服务

相比前次申报的报告期，本次申报报告期对振兴纸业和东顺物流的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A. 振兴纸品因自身原因经营规模逐步萎缩，2021 年 2 月起，振兴纸品已处于停业状态；B. 2018 年 6 月公司成立子公司荣捷物流，承接了原由东顺物流负责的广东省内的物流业务。2019 年起，仅在荣捷物流运力不足的情况下，公司为保证运输效率临时向东顺物流采购少量物流服务。

2018 年起，公司不存在与旺博工贸的关联交易，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2 月杨建明将其所持旺博工贸 66%股权让给旺博工贸其他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2018 年 12 月起旺博工贸不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③ 租赁房产、土地

报告期内随着中山新工厂投入使用，公司关联租赁规模持续下降。2019 年起，公司不再向陈爱莎租赁仓库。

2.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差异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根据要求，将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新列报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新列报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新列报为“其他应收款”，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新列报为“固定资产”，将“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新列报为“在建工程”，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新列报为“其他应付款”，并将“管理费用”新列报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2) 会计差错更正

在本次申报中，公司更正了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存货跌价计提、股份支付事项相关的会计差错。该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的金额分别为-192.20 万元和-155.56 万元，差错更正金额绝对值占调整前各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1%、1.31%，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1) 2017 年度

序号	调整的内容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1	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相应调整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费用	-192.20
	合 计	-192.20

2) 2018 年度

序号	调整的内容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1	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相应调整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费用	-108.34
2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应调整管理费用、资本公积	-47.22
	合 计	-155.56

3. 募投项目变化导致的差异

前次申报公司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备案时间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产能扩建项目				
	(1)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	中山	2017 年	26,741.31	7,675.68
	(2) 印刷包装产品扩产项目	天津	2017 年	7,305.35	4,583.23
	(3)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项目	昆山	2017 年	10,676.37	7,841.84
	(4)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	中山	2019 年	7,778.94	7,778.94
	(5) 高端印刷产品扩建项目二期	天津	2019 年	22,795.46	22,795.46
2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中山	2017 年	2,894.40	1,684.61
3	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中山	2017 年	6,794.90	2,832.41
4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106,986.73	77,192.17

上述在 2017 年立项的项目公司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的未来规划，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备案时间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产能扩建项目				
	(1)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 (2019 年中山)	中山	2019 年	7,778.94	7,128.94
	(2) 高端印刷产品扩建项目二期 (2019 年天津)	天津	2019 年	22,795.46	17,065.56
	(3) 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	天津	2020 年	11,755.75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备案时间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2020 年天津)				11,755.75
	(4) 印刷包装产品扩产项目 (2020 年中山)	中山	2020 年	7,956.10	7,956.10
2	仓库建设项目(昆山)	昆山	2020 年	6,917.98	6,917.98
3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中山)	中山	2020 年	3,432.62	3,432.62
4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 计				95,636.85	89,256.95

4. 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本次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依据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由于信息披露具体依据不同，公司两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在部分章节和内容披露顺序和范围上存在差异。

（三）原材料上涨背景下公司继续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合理性

1. 行业政策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动

如上文所述，近年来，国家及各地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包装印刷行业发展，行业政策的变化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前后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财务数据等信息未出现异常变动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并持续盈利，自前次申报的报告期初自本次申报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呈现上涨趋势。相比前次申报的报告期，本次申报报告期营业收入规模有所增加，并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净利润也有所增长。报告期前后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异常差异。

报告期前后，公司股东情况相对较为稳定，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变化，整体关联交易规模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前后，公司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新增多台设备和多条生产线，以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并扩大产能以满足销售规模的增长，因此，固定资产原值持续增长。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数量增加，研发能力增强。

公司不断拓展新的下游应用领域，相比上次申报报告期，本次申报报告期内新增烟草制品、酒类等应用领域。另外，公司产品种类更为丰富，主要产品新增智能包装等新型包装产品，礼盒产品收入规模和占比上升。

综上，对比本次申报披露信息和前次申报披露信息，报告期前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产品和应用领域增加，财务数据等信息未出现异常变动。

3. 报告期前后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

报告期前后，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白板纸（元/吨）	4,809.10	4,141.78	3,838.55	4,232.87	4,098.79	2,926.59
白卡纸（元/吨）	6,469.75	5,651.99	5,335.48	5,707.93	5,548.98	4,762.82
综合毛利率	24.18%	25.26%	25.37%	23.81%	23.91%	23.2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16%	24.41%	24.50%	22.91%	23.31%	22.81%

注：出于各期成本及毛利率可比性的考虑，上表中所列示的毛利率计算时未考虑计入成本的运输费，下述关于毛利率的分析中，亦未考虑计入成本的运输费的影响

自 2016 年度至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略有波动。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要原材料纸张采购价格持续增长，白板纸和白卡纸平均涨幅分别为 7.22%和 15.49%，但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仅小幅下降，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下降 0.11%和 1.08%。

综上，报告期前后，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相对较小，多年持续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4. 公司具有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的能力

原材料上涨背景下，公司基于有效的价格调整机制以及获取新产品订单将成本压力向下游传导，具备一定的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的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具有较为有效的产品售价调整机制

对于原有产品，公司通过与客户约定的三种调价机制向下游传导成本压力。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价格调整机制，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了长期友好良性的合作关系，且包装材料占下游产品成本的比例

较低，因此部分客户为了保障包装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愿意与公司共同承担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2) 纸张的价格相对公开透明，且纸张占包装材料成本比重较高，客户更容易判断包装材料成本变动情况，更容易接受价格调整；3) 客户对纸张的原材料品质存在要求，且一般产品方案经客户确认后其主要原材料不能随意改变，故客户需要承担其认定的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因此纸张价格变动后，包装材料价格随之变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完成了调价的原有产品收入占全部原有产品收入的比例平均达 43%，接近半数，并且已完成调价的产品价格调整的平均幅度接近毛利金额不变的情况下产品单价测算涨幅，即完成调整的产品价格涨幅能够覆盖纸张价格增长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从而降低了原材料价格增长时的毛利率下降幅度，降低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 新产品收入贡献率较高，新产品定价时已考虑已经发生的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因此具有合理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日化和食品及保健品等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其包装更新换代快，因此公司的包装产品重复率低，新产品订单占比高。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58%。由于新产品定价是基于最新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因此新产品毛利率水平受到已经发生的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较小，从而减弱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收入占比超过 75%的产品拥有向下游传导成本压力的能力，且完成调价的产品价格调整幅度基本能够覆盖纸张价格增长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因此，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毛利率仅小幅下降。

综上，报告期前后未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业政策变化，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数据等信息未出现异常变动，毛利率水平持续维持在 23%左右。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未发生重大下滑，是因为公司具备一定的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的能力。因此，在原材料价格上涨背景下公司继续维持较高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最新业绩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受到昆山、天津等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

(一) 2022 年 1-5 月公司业绩情况

2022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 1-5 月	变化率
营业收入	92,326.27	96,097.75	-3.92%
净利润	6,939.20	5,937.85	16.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923.84	5,917.67	17.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1. 营业收入

2022 年 1-5 月，相比去年同期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下降 3.92%，主要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其中，天津中荣和昆山中荣受到的影响较大。

2022 年 1-5 月，天津中荣和昆山中荣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主体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 1-5 月	变化率
天津中荣	20,693.50	26,178.29	-20.95%
昆山中荣	13,350.97	14,711.23	-9.25%

注：上述数据为天津中荣和昆山中荣单体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2 年 1-5 月，昆山中荣营业收入下降 9.25%，主要是受到上海及其周边地区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天津中荣营业收入下降 20.95%，主要是受到天津、北京及其周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具体影响详见本说明三(二)所述。

2. 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2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增长 16.86%和 17.00%，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提高所致，2021 年 1-5 月纸张价格持续大幅增长，自 5 月之后原材料价格逐步下降，2022 年 1-5 月白板纸和白卡纸市场价格相比 2021 年同期下降约 20%，由于销售价格调整具有滞后性，因此毛利率增长约 2.7 个百分点。

(二) 昆山、天津等地新冠肺炎疫情的具体影响

1. 对公司生产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受到各地疫情防控政策的影响，公司存在停工停产或部分员工无法到岗导致开工率不足等情况，因此，公司的生产规模下降，从而降低了当期营业收入规模。

2022 年 1 月，天津部分区域实施严格封闭管理，导致部分员工无法到岗，受此影响，天津中荣开工率不超过 50%，持续时间接近 2 周，因此，当期生产规模下降，2022 年 1 月生产入库的产成品金额相比 2021 年同期下降 23%。

2022 年 4 月，上海市及周边地区疫情情况加剧，昆山中荣根据当地疫情防控政策的要求，4 月 1 日-4 月 20 日全面停工停产，4 月 21 日-5 月 5 日，昆山中荣部分复工复产，仅居住在厂区内的员工以及少数核心岗位员工允许返岗，开工率约为 30%。因此，当期生产规模大幅下降，2022 年 4 月生产入库的产品金额相比 2021 年 4 月下降 75.66%。

2. 对物流运输的影响

为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部分风险较高的地区实施交通管制，对公司产品和原材料的运输带来不利影响，特别是影响了公司产品的及时交付，从而导致当期收入规模下降。

2022 年 4 月中旬起，昆山中荣获准恢复对外物流运输，但当地政府对进出厂区的车辆执行配额管理，严格限制进出的车辆和运次。2022 年 4 月，昆山中荣产品对外的物流运输大幅下降，当期发生的运输费用金额相比 2021 年同期下降近 60%。

3. 对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对下游客户自身生产带来不利影响，部分处于中高风险地区客户存在停工停产等情况，导致客户生产规模下降，从而减少了下游客户对包装产品的需求。

（三）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总体可控

1. 最大的生产基地中山工厂受疫情影响较小，合并收入下降幅度较小

2022 年 1-5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主要是天津中荣和昆山中荣，而公司最大的生产基地中山工厂（即中荣股份公司）受疫情影响较小，中山工厂创造的营业收入占集团总收入比例超过 55%，而 2022 年 1-5 月，中荣股份公司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变动率仅为-1.37%。因此，2022 年 1-5 月，公司合并收入仅下降 3.92%，下降幅度较小，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 毛利率水平提升，利润持续增长

如前文所述，受到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销售价格调整滞后性的影响，2022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水平相比去年同期有所提升，上升约 2.7 个百分点，因此，虽然存在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但公司净利润规模仍持续增长。

3.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具有暂时性和偶发性的特征，随着疫情逐步被控制，其负面影响将逐渐消除

本次公司收入规模的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引起的停工停产、交通管制以及下游客户停工停产导致需求减少所致。而新冠肺炎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其影响具有暂时性、偶发性的特征，在国家的有效控制下，其影响将会逐渐减弱。公司持续维护与主要客户的良好关系，疫情结束后，公司和下游客户恢复生产正常经营，公司收入规模将逐步回升。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岗位人员，了解主要客户的价格调整机制、价格调整时点、毛利率变动原因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公司的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原因与合理性；
2.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合同，确认不同客户的调价机制；
3. 取得客户销售收入、单价、毛利率数据，计算并分析 2021 年和 2020 年的产品调价情况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是否与了解到的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原因相吻合；
4.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是否存在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行业政策变动，同时通过网络查询相关行业政策，分析是否存在变动以及政策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5. 查阅前次申报文件，比对本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文件，检查两次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
6. 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原材料纸张的价格变动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措施；
7. 取得公司 2022 年 1-5 月的未审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进行对比，分析昆山、天津等地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三种调价机制下的调价情况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前后未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业政策变化，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数据等信息未出现异常变动，毛利率水平持续维持在 23%左右，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未发生重大下滑，公司具备一定的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的能力，并通过不断拓展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来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因此，原材料上涨背景下公司继续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合理性；

3. 受到天津、昆山等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2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滑，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生产、物流运输和下游客户需求等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总体可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恒 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丽 印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后附送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本营业执照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编号: 4403000111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4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 年 4 月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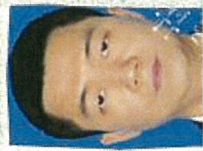
姓名: 黄志恒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6-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36232419750624251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黄志恒(44030001114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300011146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黄志恒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黄志恒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5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丽霞
Full name: 张丽霞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0-02
Date of birth: 1985-10-0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88319851002502X
Identity card No.: 41088319851002502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2018年 12 月 12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2018年 12 月 12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张丽霞(3300000150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张丽霞(3300000150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仅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张丽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张丽霞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